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12

修正案号: 39-3654

一. 标题: 检查应急出口周围的紧固件孔(机身 38 至 41 框)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制造过程中未进行过空客21346号改装,或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31的A320-111,-211,-212和-23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2-259(B);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1 或其以后的修正;
- 3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2R2 或其以后的修正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20-19R1, 39-2224

CAD1997-A320-19R1要求对第38至41框上的12号至21号桁条之间的紧固件孔进行检查。基本的完全疲劳试验限定了门槛值和检查期限。一个最新的计算发现,A320系列飞机着陆时的燃油重量和飞机的使用状况对其疲劳的影响,远高于在疲劳试验中的考虑,因此,需要调节相应的门槛值和检查期限。因此,自本指令生效起,执行下列要求:

1. 在累计24,800飞行循环前或从本指令生效日开始起的3,500飞行循环(以后到为准)但不超过从初次飞行开始累计30,000飞行循环前,按照SB A320-53-1032R2对应急出口周围的紧固件孔进行一次详细

目视检查并视情修理。

2. 根据首次检查结果,按照SB A320-53-1032R2的说明进行定期重 复检查。

注: 完全贯彻SB A320-53-1031不再增加检查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5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栋才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572